

1.4.7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明函》
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；

1.4.7.1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、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的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2025-2026年储备地块土壤调查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2025-2026年储备地块土壤调查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水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3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4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单位（盖章）：苏州水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14日

注：1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

2. 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3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格式 1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、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: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2025-2026 年储备地块土壤调查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2025-2026 年储备地块土壤调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254.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859.26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单位（盖章）：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14 日



注：1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

2. 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3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—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